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MV DIGITAL CHINA GROUP LIMITED
H M 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8)

- (1) 有關收購隨意播香港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須予披露交易；
- (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7號仁孚工業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已載列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表格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預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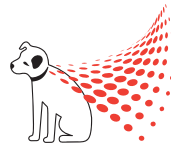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建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按每一股股份獲配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披露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完成日期」	指	緊隨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待售股份應付予賣方之代價46,5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將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58,992,805股股份(或倘代價股份於發行紅股之除權日或之後配發及發行，則為117,985,610股代價股份)，其為代價之一部分
「按金」	指	於訂立買賣協議後14個曆日內買方應付予賣方之可退回按金5,500,000港元，其為代價之一部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產權負擔」	指	(a)任何期權、購買權、優先認購權、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擔保契據、所有權設置安排、抵銷權、反申索、信托安排或其他任何種類之抵押權益或安排或限制；(b)將任何權利排於任何第三方之任何權益之後之安排；及(c)任何有條件銷售協議、租賃、租購協議或其他保留所有權安排之賣方或出租人權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重組貸款」	指	按買方、賣方及相關銀行或金融機構可能以書面協議之方式重組貸款
「貸款」	指	目標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結欠多間銀行及金融機構之本金總額11,500,000港元
「禁售期」	指	緊隨完成日期後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賀志娜女士」	指	目標公司之現任行政總裁賀志娜女士，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訂約各方」	指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買方」	指	Sunny On Corporation Limited，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本公司、賣方及該等賣方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17,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所述之相關事宜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買方、本公司、賣方及該等賣方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於發行紅股之除權日或之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目標公司」	指	隨意播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隨意播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擔保人I」	指	邱達根先生，為目標公司之董事並為賣方之股東及董事
「賣方擔保人II」	指	Yu Zhen Hua Johnny先生，為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董事
「該等賣方擔保人」	指	賣方擔保人I及賣方擔保人II
「%」	指	百分比



hmv 數碼中國集團
Digital China Group

HMV DIGITAL CHINA GROUP LIMITED

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8)

執行董事：

蕭定一先生 (主席)

李茂女士 (聯席主席)

孫立基先生

李永豪先生

何智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胡景邵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1067號

仁孚工業大廈

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豪先生

金迪倫先生

譚國明先生

敬啟者：

- (1) 有關收購隨意播香港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須予披露交易；
- (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佈，本公司在當中擬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尋求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收購事項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Sunny On Corporation Limited，作為買方；
- (2) 隨意播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 (3) 邱達根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I；
- (4) Yu Zhen Hua Johnny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II；及
- (5) 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該等賣方擔保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有附帶權利及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所有有關股息及分派。

代價

代價為46,500,000港元，將透過以下方式支付：

- (1) 於訂立買賣協議後14個曆日內將支付按金(作為可予退還按金)；及
- (2) 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695港元(或倘代價股份於發行紅股之除權日或之後配發及發行，則為0.3475港元)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藉以結清41,000,000港元的款項。

於本通函日期，買方已向賣方支付按金中的2,750,000港元而餘額將於完成時支付。

董事會函件

謹此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發行紅股之公佈。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倘完成於發行紅股之除權日或之後落實，則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代價股份之數目及發行價將予調整，並於完成後將按發行價0.3475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17,958,610股代價股份。上述調整乃基於按每一股股份獲配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而釐定。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訂約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094,700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在釐定代價時，本公司亦考慮以下因素：

首先，目標公司擁有數百套珍貴的電影影片收藏。由於本集團計劃利用「HMV」之廣泛認可品牌發展over-the-top（「OTT」，即透過網絡形式播放）廣播渠道，故收購該等電影影片將豐富本集團有意發展之OTT業務之整體影片收藏，其流動應用程式平台可為終端客戶提供更多內容。

其次，根據目標公司所述，目標公司擁有約12,000名收費訂戶，其流動應用程式之下載次數超過40,000次。一旦本集團收購目標公司，本集團OTT業務之整體流動應用程式平台將可聯繫該等收費訂戶及流動應用程式用戶，而此將成為本集團之新的收入流。

第三，目標公司已於港台兩地之電訊公司及收費電視公司設有企業銷售渠道。目標公司亦正與新加坡的電訊供應商及電視廣播公司磋商，以設立更多企業銷售渠道。本集團於收購目標公司後可利用該等銷售渠道。舉例而言，其可透過目標公司提供旗下音樂串流服務及其他華語電影串流服務至台灣及新加坡。

最後，同樣重要的是，目標公司已與美國若干主要電影公司如索尼娛樂、時代華納、NBC環球及迪士尼等建立供應商關係，彼等一直穩定地向目標公司供應受歡迎的視頻點播內容，此將有助推動本集團計劃發展之OTT業務。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代價為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及禁售承諾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695港元（或倘代價股份於發行紅股之除權日或之後配發及發行，則為0.3475港元）較：

董事會函件

- (a) 股份於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52港元折讓約7.58%；
- (b) 股份於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54港元折讓約7.82%；
- (c)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5港元折讓約7.33%；
- (d)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814.47%；及
- (e)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折讓約18.24%。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參考當前市況下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會根據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而發行。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8%，以及本公司經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07%。

代價股份於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後，將與本公司所有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賣方承諾，於禁售期內，其將不會在沒有獲得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地發售、出售、訂約出售、轉讓、抵押、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發行予賣方之代價股份、訂立具相同効力之交易，或訂立任何掉期、對沖或其他安排以轉移全部或部分擁有代價股份所帶來之任何經濟後果。

儘管受上述禁售承諾規限，惟賣方可於禁售期內轉讓代價股份予(i)賣方之現有股東；及(ii)賀志娜女士，前提是於進行有關轉讓前賣方向本公司作出禁售承諾，承諾於禁售期內賣方之相關現有股東及／或賀志娜女士不得銷售代價股份，而有關禁售須獲妥善執行。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賀志娜女士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賣方擔保人I亦承諾，於禁售期內，其與賣方擔保人II將在沒有獲得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共同維持於賣方之控制權（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賣方擔保人II承諾，於禁售期內，其將在沒有獲得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繼續擁有不少於16.50%之賣方已發行股本權益，並將與賣方擔保人I共同維持於賣方之控制權（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並受其所限：

- (1) 買方完成對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資產之盡職審查及調查，並合理信納其結果；
- (2) 提供完成重組貸款之書面證據；
- (3)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代價股份的發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5) 訂約各方已獲得有關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條款的一切其他必需同意、授權及批准（或，視情況而定，相關豁免）（亦即從聯交所獲得所需同意）；及
- (6) 賣方並無於任何重要方面違反其於買賣協議所作出之保證及買賣協議之其他條文（或於可予補救之情況下並無獲得補救），其於買賣協議所作出之保證及買賣協議之其他條文於任何重要方面亦不存在誤導或失實成份。

買方可隨時以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豁免上文第(1)、(2)及(6)項先決條件。上文第(3)、(4)及(5)項先決條件不得豁免。

倘若上述先決條件到最後完成日期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賣方及買方將毋須繼續進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待賣方向買方悉數退還按金後，買賣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協議所載之保密條款及其他一般條文以及因先前違反協議而產生之任何申索則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第(1)項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概無先決條件獲豁免。

董事會函件

擔保

本公司同意向賣方承諾將促使買方妥善及按時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並承諾向賣方彌償及保持有效地彌償買賣協議所訂明之一切法律責任、損失、損害賠償、成本及費用，或賣方因買方違約或延遲履行任何有關責任而可能遭受或產生之其他款項。

該等賣方擔保人同意向買方承諾將促使賣方妥善及按時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並承諾向買方彌償及保持有效地彌償買賣協議所訂明之一切法律責任、損失、損害賠償、成本及費用，或買方因賣方違約或延遲履行任何有關責任而可能遭受或產生之其他款項。

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獲履行或(如適用)獲豁免，在受買賣協議所載條款之規限下，完成將於完成日期當日生效。

緊隨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收購事項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於完成時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完成時緊隨 發行及配發代價 股份後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
賣方	–	–	58,992,805	1.07
蕭定一(附註1)	141,920	–	141,920	–
胡景邵(附註2)	259,106,982	4.74	259,106,982	4.69
AID Treasure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	1,118,219,178	20.44	1,118,219,178	20.22
其他公眾股東	4,093,630,955	74.82	4,093,630,955	74.02
	<u>5,471,099,035</u>	<u>100</u>	<u>5,530,091,840</u>	<u>1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蕭定一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2. 胡景邵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3. AID Treasure Investment Limited為創業板上市公司滙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8)之附屬公司。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本集團則主要從事娛樂事業，專營電視節目及影片製作、分銷、發行權、香港及中國影院經營及管理、藝人管理、借貸業務、收購企業債券、優先股及證券投資業務。

賣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通過數碼視頻租賃平台於香港及台灣提供各種付費視頻點播串流服務。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主要財務數據之概要(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收入	21,206,850	17,221,143
除稅前／後溢利	3,581,433	1,676,591
資產／(負債)淨值	1,094,743	(2,488,912)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是次收購將有助擴展本集團平台之地區覆蓋範圍及多樣性，此乃由於本集團能從目標公司通過其自有數碼視頻租賃平台於香港及台灣所提供之視頻點播之數碼視頻租賃串流服務中得益。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於其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所有適用比率均超逾5%但為25%以下，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股東批准及會計師報告規定。

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會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而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7號仁孚工業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載列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表格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預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所載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蕭定一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HMV DIGITAL CHINA GROUP LIMITED

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8)

茲通告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7號仁孚工業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Sunny On Corporation Limited(「買方」)、本公司、隨意播控股有限公司(「賣方」)、邱達根先生(「賣方擔保人I」)及Yu Zhen Hua Johnny先生(「賣方擔保人II」)就買方從賣方收購隨意播香港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17,000,000股普通股(「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作為購買待售股份之代價之一部分；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特別授權為附加於且不損害或撤銷本公司股東於本決議案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買賣協議按每股代價股份0.695港元(或倘代價股份於發行紅股之除權日或之後配發及發行，則為0.3475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就落實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普通股)在屬必要、恰當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所有行動及事項及簽署一切文件。」

代表董事會
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蕭定一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1067號
仁孚工業大廈7樓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公司，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實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6. 如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排名較先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蕭定一先生(主席)、孫立基先生、李永豪先生、何智恒先生及李茂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胡景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豪先生、金迪倫先生及譚國明先生。